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專業學科部分)**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0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日)	第 1 試場	美術學系碩士班(美術組)	2011001-2011015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美術學系碩士班(美術組) 美術學系碩士班(版畫組)	2011016-2011026 2012001-2012004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	2030001-2030013	13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	2030014-2030026	13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5 試場	雕塑學系碩士班	2040001-2040012	12	教學研究大樓 205
	第 6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創作理論)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藝術史論)	4032001-4032012 4031001-4031002	14	教學研究大樓 607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0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五)	第 1 試場	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	2100001-2100013 2110001-2110006	19	教學研究大樓 201

◎ 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 專業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取(拉)下口罩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專業學科部分)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0 年 3 月 6 日 ( 星 期 六 )	第 1 試場	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	2160001-2160015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	2181001-2181007 2182001-2182013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	2182014-2182033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	2182034-2182037 2183001-2183014	18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5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	2184001-2184015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5
	第 6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	2184016-2184030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6
	第 7 試場	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	2190001-2190016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7
	第 8 試場	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	2190017-2190024 2130001-2130008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8
	第 9 試場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	2070001-2070020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10 試場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	2070021-2070040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11 試場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	2070041-2070050 2140001-2140010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12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	2140011-2140030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13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	2140031-2140044 2210001-2210006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5
	第 14 試場	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	2210007-2210021	15	教學研究大樓 206
	第 15 試場	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	2210022	1	教學研究大樓 304
	第 16 試場	電影學系碩士班	2150001-2150021	21	教學研究大樓 207
	第 17 試場	電影學系碩士班	2150022-2150042	21	教學研究大樓 208
	第 18 試場	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	4210001-4210014	14	教學研究大樓 607

◎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專業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取(拉)下口罩。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專業學科部分)**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0 年 3 月 7 日 (星期日)	第 1 試場	<u>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</u>	4120001-4120017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<u>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</u>	4160001-4160010	10	教學研究大樓 202

◎ 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 專業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取（拉）下口罩。